

中国稀土学会

关于表彰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团体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稀土学会章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经中国稀土学会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中国稀土学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期间，表彰 2009-2016 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请参照“中国稀土学会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表彰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推荐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表彰实施办法及优秀学会工作者推荐表请在学会网站下载（网址：www.cs-re.org.cn）。

请各单位务必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推荐材料的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中国稀土学会办公室。

联系人：祝捷 张莉 李平(liping3350@163.com)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中国稀土学会

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73497 010-62173501 010-62182748

传真：010-62173501

